

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

CHTC 办字 (2021) 第 (043) 号

关于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(HACCP) 体系 认证实施规则转版的通知

各获证组织、项目负责人:

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第 12 号公告《认监委关于发布新版〈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(HACCP) 体系认证实施规则〉的公告》(以下简称认监委 12 号公告)的相关要求,新版《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(HACCP) 体系认证实施规则》(以下简称新版 HACCP 体系规则)已经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发布实施,过渡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即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。新版规则将《乳制品生产企业 HACCP 体系认证实施规则(试行)》(认监委 2009 年第 16 号公告)、《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(HACCP) 体系认证实施规则》(认监委 2011 年第 35 号公告)、《国家认监委关于完善“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”(HACCP)认证有关要求的公告》(认监委 2015 年第 25 号公告)和《国家认监委关于更新〈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(HACCP 体系)认证依据〉的公告》(认监委 2018 年第 17 号公告)进行了整合修订,整合后形成了统一的 HACCP 体系认证制度。

为更好地完成新版规则的转换工作,我机构做出如下安排:

一、申请受理

1.根据认监委 12 号公告的要求,新版规则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开始生效,我机构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按照新版规则受理新版 HACCP 体系认证申请;

2.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新旧版规则要求可以同时执行;

3.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,我机构原则上不再受理依据旧版规则的 HACCP

认证申请；

4.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，我机构所有 HACCP 认证活动皆按照新版 HACCP 体系规则的要求执行（认证受理、认证评审、现场审核、认证决定、证书管理等）。

二、关于认证证书

1. 即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按照旧版 HACCP 体系规则颁发的认证证书，其有效期不超过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；

2. 2021 年 10 月 1 日之后按照新版规则受理的认证申请，认证决定通过后，颁发符合新版规则要求的证书。但是在获得 CNAS 的认可转换之前，所有按照新版规则颁发的认证证书，不得使用 CNAS 的认可标识；

3. 2023 年 1 月 1 日前，针对基于旧版 HACCP 体系规则要求的获证企业，应结合年度监督或再认证审核活动，要求企业完成新版 HACCP 体系规则的转换；

4. 2023 年 1 月 1 日起，全部依据新版 HACCP 体系规则颁发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。

三、获证客户的服务

1. 市场培训部项目负责人负责通知获证客户，确保所有依据旧版规则获得 HACCP 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皆知悉。

2. 客服部负责对获证客户进行关于认证要求变更的培训，确保获证客户正确理解变更后要求。

四、其他

我机构市场培训部和综合办公室负责标准转换的对外解释，若有疑问，请联系项目负责人或者技术委员会。

联系电话：010-63180950，联系人：于晓宁

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

2021年8月10日

